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 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秀峰

王艳梅

孙进山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